

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7屆教育行政分區代表選舉期程

預定期程	辦理事項	辦理單位
3/23(二)-3/29(一)	1. 各校及教師會推薦候選人	本市各級學校/ 新北市教師會
	2. 填報候選人姓名及其學經歷資料	
4/15(四)以前	公告九大分區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。 (如有疑義或誤植，請逕洽教育局承辦人)	教育局
4/23(五)-4/29(四)	1. 製作九大分區各區票選單及票選結果統計單，表格提供各校。	教育局/各級學校
	2. 學校依所屬教育行政分區，印製票選單。	本市各級學校
5/3(一)-5/5(三)	1. 學校教師開始選舉。	本市各級學校
	2. 學校整理票選單，填寫票選結果統計單。 *建議學校於5/7(含)以前，選舉並彙整票數完畢。	
5/6(四)-5/10(一)	1. 學校製作「 <u>教育行政分區代表票選結果統計單</u> 」，核章後正本校內公告，影本及票選單送至 <u>分區中心學校</u> ，以利區中心學校彙整。	本市各級學校
	2. 統計各區區內各校選舉結果。	九大分區務中心學校
	3. 填報 <u>九大分區代表票數彙整表</u> ，核章後掃描電子檔傳至 AP4476@ntpc.gov.tw。	
5/26(三)前	公告第7屆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。	教育局